

为修复公司信用伪造自动履行证明书? 法院: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

通讯员 邵雪栋

本报讯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却妄图利用伪造的自动履行证明书来修复公司信用,近日,被告人邹某因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邹某是上海某建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前,在一起合同纠纷案中,鄞州法院依法判决上海某建设公司向原告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判决生效后,原告公司申请执行,鄞州法院依法对上海某建设公司采取执行措施。

不久后,邹某接到了某信用管理公司打来的电话,其工作人员称邹某的公司在企查查等软件上能查询到被法院执行等信息,并问邹某是否需要进行信用修复。

邹某因正在外地洽谈业务,担心网上的案件信息影响到公司接下来的利益,便添加了该工作人员的微信,接着双方签订了一份服务协议,约定由某信用管理公司在企查查、天眼查、爱企查等平台上代办修复公司信用的相关手续,邹某需预付服务费3400元,待修复成功后再支付3400元。

为尽快消除掉网上的不良信息,在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的情况下,邹某自行伪造了一份带有鄞州法院公章的自动履行证明书,并将该份证明



书发送给了某信用管理公司。

之后,信用管理公司将该份证明书提交至鄞州法院,要求屏蔽上海某建设公司法定代表人限高等案件信息。

这份“无中生有”的自动履行证明书当即引起了鄞州法院执行干警的注意,其迅速联系邹某,了解该份伪造证明的相关情况。

直到接到法院打来的电话,邹某这才如梦初醒,意识到了错误,承认了伪造的事实,并全额履行了执行款。

2023年3月,邹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同年10月,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邹某

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向鄞州法院提起公诉。

鄞州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邹某在未履行相关裁判文书的情况下,为消除强制执行对其公司的影响伪造司法机关的公文,不仅侵害了其他涉案当事人的利益,还严重妨碍了司法公正,其行为构成了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告人能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罪行,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邹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以案说法:

公平、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也是司法的灵魂,是人民群众感知法治建设的一把尺子。人们的生命、财产、健康、安全等各项权益保障都与司法公正密切相关。

被告人邹某伪造司法机关公文的行为侵害了涉案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社会公众对法律的信任,同时明显妨害司法的正常运行,影响法院的工作秩序,并损害了法院的司法公信和权威,破坏了社会稳定发展的规则基础,易引发社会公众对社会规则的不信任感。因此应依法打击和惩处此类伪造司法机关公文的行为,以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

经营似行船,守法似船桨,企业只有撑好“桨”,才会不翻“船”。广大企业要守好经营底线,认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切莫心存侥幸。

买了加装电梯的房子,却不能使用电梯? 法院:新业主享有原业主对电梯的使用权

《人民法院报》刘洋 徐贤飞 白涛

在城镇老旧小区的多层住宅里,因为没有安装电梯,一些行动不便、上下楼困难的老人就被困在家中,成为“悬空”老人。住在重庆某小区的朱某年近六旬,也是这样一名“悬空”老人。为解决上下楼的问题,他特地购买了一套新加装电梯的老旧小区房屋。可让朱某没想到的是,自己竟然会为了电梯使用权和其他业主对簿公堂。

近日,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业主共有纠纷案,判决朱某作为新业主,继续享有原业主黄某对电梯的使用权,不用承担电梯安装费用。此案的判决,彰显了人民法院能动履职,正确适用利益衡量,妥善兼顾各方权益,助力构建守望相助的邻里关系,弘扬文明、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装电梯影响采光 达成协议无偿使用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路某小区楼房建成已20多年,共8层,由于建成较早,设施比较陈旧,没有电梯,平时上下楼只能靠楼梯。小区业主普遍是上了年纪的老年人,越来越多人感到力不从心,出行问题成为一大困扰。业主也多次想集资修建电梯,但总是不了了之。

2021年,政府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并可进行财政补贴。天赐良机,包括张某等在内的16户业主开始筹备集资加装电梯事宜,陆续筹集了资金,并办理了报建等手

续。但此举也遭到了其他几户业主的反对,主要是不想分摊安装费用。为防止电梯安装好后未出资的业主“搭便车”,张某等16户业主便约定只有发放电梯卡的住户才能使用电梯。

安装电梯的位置如何选择几经波折。如果电梯安装在楼栋中间,会对两边住户的采光产生影响,反对的业主较多。经过多方勘察和研究论证,最终决定将电梯安装在楼栋旁边。但加装电梯的位置正好要经过5-3号房屋的主卧室和厨房。5-3号房屋业主黄某认为,加装电梯的位置对其房屋通风采光、隐私等造成不利影响,便对加装电梯提出异议。

由于黄某的反对,电梯安装迟迟不能动工,社区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做工作。黄某提出,自己并不反对安装电梯,但是其受到的损害应当获得相应补偿。2021年11月30日,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耐心调解下,黄某与张某等16户业主签订调解协议,约定黄某不用分摊电梯加装费用,享有无偿使用电梯的权利。之后,张某等16户业主在各自出资1万至2万元不等外,还分摊了黄某加装电梯集资费1.2万余元。

最终,电梯加装工程顺利推进,2022年1月完成竣工验收。

购房后乘电梯遭拒 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朱某退休后想找一个出行便利的小区养老,正好黄某也想出售5-3号房屋。2022年1月,朱某与黄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黄某将5-3号房屋出售给朱某,约

定成交价格40万元,包含水、电、气“三通”及电梯安装的费用。2022年2月,双方办理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2022年7月,黄某将5-3号房屋和电梯卡一并交付给朱某。

朱某搬进新居后,张某等集资业主随即找上门,在门上张贴告示,要求其缴纳电梯安装费用1万元。朱某认为张某等人无权干涉其使用电梯,便不予理会。但接下来,朱某发现电梯卡刷不了了,提示需要充值才能继续使用。

出行受阻的朱某,越想越不是滋味,随即向张某等16户业主起诉到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不承担电梯初始安装费用,享有电梯使用权。

受让人可承继权利 办法析理支持诉请

朱某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不承担电梯安装费用,享有电梯使用权,主要理由就是前业主黄某与张某等16户业主已签订调解协议,约定5-3号房屋不承担电梯安装费,其作为该房屋的现业主,也不应承担电梯安装费。

张某等16户业主认为,黄某当时阻挡安装电梯,并开出条件如要安装就免费使用,业主们当时是迫于无奈才答应黄某的要求。享受免费权利的是黄某,而不是5-3号房屋,现在黄某将5-3号房屋转让给朱某,朱某并不享有免费乘坐电梯的权利。

綦江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电梯属于建筑物的共有部分,业主对专有部分以

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朱某可否继承原业主黄某享有的无偿使用电梯的权利。

针对争议焦点,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本案中,加装电梯对5-3号房屋采光、隐私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原业主黄某与张某等16户业主达成协议,约定张某等16户业主分摊黄某加装电梯的集资费用,承诺黄某免费享有电梯使用权。黄某无偿使用电梯的权源基础是加装电梯给5-3号房屋造成损害而给予业主的适当经济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业主转让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一并转让。本案中,虽然5-3号房屋产权发生转移,但加装电梯对该房屋业主的采光、隐私等损害会持续客观存在。免费乘坐电梯的权利应当跟随房屋产权转移而一并转移给新业主。故朱某作为5-3号房屋的新业主,亦继续享有原业主黄某对案涉电梯的使用权。

综上,张某等16户集资业主以朱某未缴纳电梯安装费用为由阻挠其使用电梯的行为不当。原告朱某诉请判决确认其不承担电梯初始安装费用并享有电梯使用权的诉讼理由成立,应予支持。

判决后,法院也对双方进行了释法明理,同时倡导双方要构建和谐的邻里关系。朱某承诺自愿均摊使用电梯期间产生的维修费、电费等,被告方表示认可,案件得到实质性解决。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